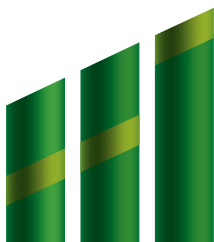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昊天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於提取日期後為期三個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昊天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於提取日期後為期三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貸款人：昊天財務

借款人：借款人

擔保人：擔保人

本金：15,000,000港元

貸款將於滿足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可供提取。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整筆本金可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個工作天內一次性提取

利率：年利率為15%，其將以每年360日為基準，按自提取日期起計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

安排費用：貸款數額的1%，須於貸款之提取日期或之前支付

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

抵押：

- (i) 由擔保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個人擔保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 (ii) 由擔保人向昊天財務提供的，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股份押記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 (iii) 由擔保人向昊天財務提供的，就擔保人公司的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股份押記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 (iv) 由擔保人公司向昊天財務提供的，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股份押記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 (v) 由擔保人向昊天財務提供的，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份押記之補充契據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自願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先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惟倘部份償還，則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連同其應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公司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交易以及物流及倉儲業務。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昊天財務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昊天財務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由擔保人提供擔保，並以(i)由擔保人向昊天財務提供的，就兩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押記、(ii)由擔保人向昊天財務提供的，就擔保人公司的股份押記及(iii)由擔保人公司向昊天財務提供的，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經考慮擔保人及擔保人公司令人滿意之財務背景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為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工作天」 指 於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
(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商人，其同意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債項提供擔保，並透過擔保人公司或其本人持有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若干股份；
「擔保人公司」	指	一間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若干股份；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昊天財務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昊天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於提取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